公告编号: 2018-008

证券代码: 872218

证券简称:基理科技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具体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总则第四条:

原为: "公司住所: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 开科技大厦主楼-310-B10。"

现修改为:"公司住所: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18号左岸科技基地16号楼-2-101。"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二条:

原为: "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电子信息、软件技术的 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和转让;软件制作;计算机网络工程;货物和技术 进出口业;批发和零售业;生物、化学、环境、材料检测技术服务; 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维修;计算机硬件的开发;代理、发布广告;以下 限分支机构经营:危险化学品经营:仪器、仪表制造。" 现修改为: "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电子信息、软件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和转让;软件制作;计算机网络工程;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;批发和零售业;生物、化学、环境、材料检测技术服务;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维修;计算机硬件的开发;代理、发布广告;仪器、仪表制造;企业营销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服务、会议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物联网信息服务;线路管道工程、弱电工程施工;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:危险化学品经营。"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